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承诺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

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21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又于2021年5月17日作出《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以下简称《更正公告》），将“（七）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更正为“（七）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变。

《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说明了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

式、登记时间，会议联系方式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题。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3 时至 15 时在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金天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书面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更正公告》仅将“（七）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更正为“（七）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未作实质性变更，未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且未增加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主持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金天安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人、主持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033.40 万股，占公司经中证登登记在册股份总数的 89.88%。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5 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5033.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88%，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审议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更正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在监票人的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和表决，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033.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033.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033.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033.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033.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033.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033.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刘静

刘静

经办律师:

吕振江

吕振江

2021 年 5 月 18 日